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政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明佳律師
　　黃舒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9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60號）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政賢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林政賢明知愷他命屬第三級毒品，亦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者外，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轉讓，竟仍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段旁土地公廟，轉讓內含不詳重量之摻有愷他命之香菸1支予謝宇翔施用。

二、本件證據除補充被告林政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，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，屬法條競合，應依重法優於輕法法理，擇一處斷。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較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，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、第9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，仍輕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，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有違誤，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本院審理時當庭諭知可能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已無礙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轉讓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無證據證明已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數量），雖係轉讓第三級毒品而非轉讓第二級毒品，然依舉重以明輕法理，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情形，亦應採相同見解。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（見偵卷第28頁，本院卷第66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對於他人身心戕害甚鉅，竟仍持有上開毒品供己施用，並恣意轉讓予友人施用，除害及他人之身心健康、助長毒品流通之外，對於社會整體治安亦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

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前科，素行普通，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轉讓之愷他命香菸1支業已轉讓予謝宇翔施用完畢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佐證該愷他命香菸仍存在，是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瀚文、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907號

被　　告　林政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賢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段旁土地公廟，轉讓內含不詳重量之摻有愷他命之香菸1支予謝宇翔施用。經警巡邏時發現2人行跡可疑，盤查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政賢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轉讓愷他命予證人謝宇翔之事實。
2	證人謝宇翔偵查中之具結之證述	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轉讓愷他命予證人謝宇翔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偵查中就犯行全部自白，如其於審判中亦自白犯罪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銘駿